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03.29行政會議通過

108.09.03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1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專業實務經驗，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與研究，充實教師專業與技術教學內容，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設置「大仁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校長為召集人，委員包含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各院院長。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本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不定期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委員會未達過半數委員出席者，不得開會；出席委員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得視需要設置技術諮詢小組，由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簽請校長核聘校內、外之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就本委員會之職掌事項進行諮詢，並作成建議案供本委員會參考。外聘小組委員得酌支出席費與交通費。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